

靈活付款計劃 - Apple Watch之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靈活付款計劃 - Apple Watch

- (a) 靈活付款計劃 Apple Watch 是指以滙豐信用卡購買產品並透過商戶免息分期作 24 個月以上之分期付款。
- (b) 您須根據分期供款計劃每月繳付款項直至第 24 期,而餘下期數款項相等於指定商戶釐訂之適用回購價值保證的款項。 於全數繳付第 24 期供款後,您可選擇行使產品退還選擇權向指定商戶以其提供的回購價值保證退還產品,若:
 - i. 您將產品退還予購買該產品時的同一個指定商戶;及
 - ii. 該產品應符合指定商戶根據相應之產品退還條款及細則中所列之產品驗收標準評估,並符合所有功能條件, 該條款及細則或會不時更改,詳情請向指定商戶查詢;

您亦可選擇不行使該產品退還選擇權而繼續根據分期供款計劃按時繳付餘下款項。

- (d) 計劃推廣期以指定商戶公佈的日期為準。
- (e) 產品退還選擇權全權由指定商戶提供並自行決定。若指定商戶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破產或清盤)而未能提供產品退還選擇權,指定商戶需全權負責一切關於產品、產品退還選擇權、回購價值保證及相關服務之爭議、咨詢、責任及投訴。
- (f) 計劃所涉及之所有產品由指定商戶直接售賣及提供·就指定商戶或指定商戶的回購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概不負責。
- (g) 您必須保留所有產品交易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 交易紀錄及/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 (h)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參與此計劃。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本計劃之所有結欠,或取 消您的信用卡。
- (i) 就本計劃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 計劃終止

- (a) 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或計劃一旦因任何原因終止,本計劃之分期供款表下每月分期之所有結欠,包括適用之回購價值保證將即時到期繳付,並從信用卡戶口中自動誌賬。
- (b) 我們有權隨時取消或終止此計劃。

3. 適用之條款及細則

- (a) 合資格信用卡、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獎賞錢」計劃、Reward+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 (b) 我們有權隨時更改或修改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除非我們於更改生效日期前實際收到所有剩餘未清還的分期金額及任何應繳付的利息及手續費的總金額,否則您須受有關更改約束。有關最新之計劃內容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4. 適用法律及管轄權

- (a)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b)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c)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詞彙定義

- 1. 「計劃」指靈活付款計劃 Apple Watch。
- 2.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及獨立戶口 附屬卡。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及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並非合資格信用卡。
- 3. 「**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不時提供的信用卡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您於指定商戶消費時以滙豐信用卡作免息分期付款。指定商戶可供選擇之分期月數各有不同,亦可能會設有參與免息分期付款計劃之最低簽賬要求。
- 4. 「產品」是指由我們和指定商戶不定時共同指定適用於計劃的特定 Apple Watch 型號。
- 5. 「產品退還選擇權」是指由指定商戶提供予您可以回購價值保證退還產品的行使權。
- 6. 「指定商戶」是指csl/1010、香港寬頻、數碼通及電訊數碼SUN Mobile。
- 7. 「回購價值保證」是指由指定商戶提供產品退還選擇下定義的產品的剩餘回購價值。
- 8.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9. 「我」或「我們」是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 10. 「您」或「您們」是指獲本行發出有資格參與計劃的信用卡 (不論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的人士。

由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